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交簡字第5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榮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榮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於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第185條之3第1項原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後則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其中第1款、第2款規定並未

01 修正，是前開修正與本案被告所涉犯行無關，對其並不生有
02 利、不利之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03 之原則，逕行適用現行刑法之規定論處。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6 四、爰審酌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代價極高，政府各機
07 關業一再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被告對於該
08 項誠命應得以輕易知悉，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
09 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
10 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僅為圖己一時之便利，
11 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仍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
12 路，為警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
13 克，所為實不可取，並參酌被告之犯後態度，及其前未有犯
14 罪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16 算標準。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9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0 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22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23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林錦源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附件：